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相 對 人 簡淑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219號判決(下稱一審判決)相對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兩造不服，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3號(下稱二審判決)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兩造負擔比例不變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5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 (新臺幣，元)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 (相對人繳納)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裁判費	1,110元 (聲請人繳納) 2,820元 (相對人繳納)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<p>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一審判決所示，由聲請人負擔1,073元。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)計算式：<math>2,980 \times 36 / 100 = 1,073</math></p> <p>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一審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1,907元。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)計算式：<math>2,980 \times 64 / 100 = 1,907</math></p> <p>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二審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3,930元。 計算式：<math>1,110 + 2,820 = 3,930</math></p> <p>四、小結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073元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,837元而聲請人已繳納訴訟費用1,110元，相對人已繳納訴訟費用5,8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7元。</p>		